

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一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4 案	行政區	安南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1423 地號 (部分) 內土地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及麒創建設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26 日申請案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1423 地號 (部分) 內土地現有巷道，申請人麒創建設有限公司(即 1423 地號地主)為土地整體規劃利用、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提出廢道申請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，經確認資料後辦理廢道程序，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。</p> <p>三、辦理經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以 113 年 1 月 9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30059878B 號公告 30 日。 2.本案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由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安南區公所、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、交通局 (未出席)、安平區原佃里辦公處 (未出席) 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相關會勘結論如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：查圖資該處無自來水配管。 (2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：欲廢止現有巷弄並無本處電氣管線。 (3)本府地政局：已預先抵繳重劃負擔，無影響本區後續重劃進行。 (4)本府工務局及安南區公所：無側溝(排水)，對本廢道案無意見。 <p>四、異議：公告期間「安北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提出異議，內容摘錄如次：建議應將涉及原佃段 1423、1423-1、1423-2、1424、1426、1420、1566 地號部分內之現有巷道整段廢止。</p>				
決議	<p>本案暫不予廢止，理由如下：</p> <p>本案安南區原佃段 1423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廢止後，恐導致本巷道未廢止路段因建築線退縮影響鄰近地主權益，為避免上述情形，本案請申請人協調鄰近地主(現有巷道範圍)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檢具相關文件共同提出現有巷道廢道申請。</p>				